

線路變更設置及其他用電申請

一、申請項目說明

1. 線路變更設置：用戶或非用戶申請遷移或變更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含輸電、配電、通信等線路及其附屬設備）。
2. 電表移裝：用戶申請在原供電範圍內移裝電表位置。
3. 公共設施用電電費分攤：同棟建物或同一社區之一般表制用戶（包制用戶除外）申請由本公司代為平均分攤公共設施用電電費。
4. 開再封印：用戶申請拆開其用電場所裝用之電表封印及再封印。
5. 檢驗：用戶申請檢驗其屋內線，或用戶懷疑電表失準，申請由本公司初驗電表。
6. 加裝防護線管：營建場所因建築安全上需要，申請於靠近其建造物符合法定距離之本公司線路上加裝防護線管，或民眾鄰近本公司供電線路從事短時間臨時性起卸作業，為作業安全需要，申請於本公司線路上加裝防護線管。
7. 用電、繳費證明：用戶因故需要新設用電日期或繳付電費金額等書面資料，申請發給用電證明或繳費證明。
8. 電費優待、補助、減免：既設用戶符合法令規定電費優待、補助、減免對象，申請優惠付費，如表燈非營業用電改為軍眷優待付費或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用電優待、農業動力用電減免基本電費…等。

二、共同申請手續及需辦事項說明

1. 自行辦理各項申請手續，無需假手電器承裝業辦理，洽辦申請時，請攜帶申請戶印章及用電場所之電費通知單或電費收據（申請線路變更設置及加裝防護線管者，無需攜帶電費通知單或收據）。
2. 申請登記單由本公司免費提供，請申請人填妥並簽章（申請戶名為自然人者，得由本人簽名申請，其餘以法人、商社、行號或其他團體名義申請者，除須蓋用電戶名章戳外，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亦須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所在地本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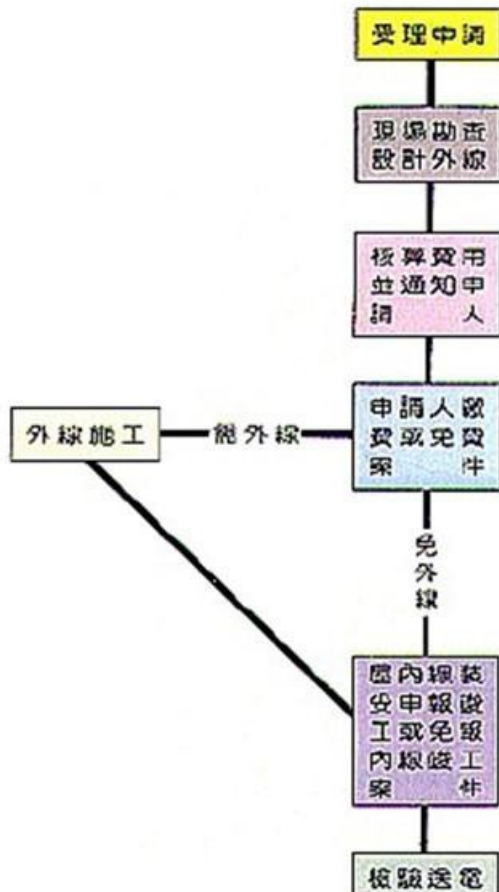
三、個別申請項目需請用戶配合辦理事項及說明

1. 變更設置：
 - A. 洽辦申請時，請申請人併提附需遷移或變更設置之本公司線路設備及妨礙情形示意簡圖。
 - B. 經核算須請申請人繳付線路變更設置費案件，請申請人自通知繳費日起 1 個月內繳付，逾期未繳付時，本公司將予保留 2 個月，惟保留期間如遇工料價格變動，須請申請人依重新核算後之費用繳付，倘再逾保留期限仍未繳費時，本公司將視為申請人已不擬遷移，予以取消申請。
 - C. 用戶原提供之配電場所請儘量避免遷移，如確有遷移必要時，須請申請人另行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供本公司移置供電設備，並負擔變更

設置費之半數。

2. 電表移裝：

- A. 申請人於填寫登記單時，請於申請內容欄填註電表移裝之原因，例如：原表位牆面〔柱〕拆除、加設鐵捲門、妨害觀瞻…等，並請提附繪註有原表位及新表位之用電場所平面簡圖，以供本公司勘查設計及核計費用。
- B. 申請電表移裝案件之處理流程圖如下：



- C. 所需工程費除符合線路變更設置有關免費遷移規定或因本公司技術上需要者外，其餘申請案件須依其所需外線工程（包括裝拆接戶線）計收線路補助費。
- D. 經核算須請申請人繳付線路補助費案件，請申請人自通知繳費日起1個月內繳付，逾期未繳時，本公司將予保留2個月，惟保留期間如遇計費單價變動，須請申請人按重新核算後費用繳付，倘再逾保留期限仍未繳費時，本公司將視為申請人已不擬移裝，予以取消申請。
- E. 電表移裝工程如涉及屋內配線及內線開關需同時配合變動時，併須由委託之電器承裝業於承裝妥後，申報內線竣工（須提附內線設計圖及內線竣工報告單，高壓用戶並須辦理內線設計圖預審手續）供本公司檢驗合格後移裝電表。
- F. 未經申請並獲同意而擅自移動電表位置者，因已違反本公司營業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得予拆表停止供電。

3. 公共設施用電電費分攤：

- A. 申請分攤時，申請（代表）人應為公共設施戶，各分攤戶之電號請依序填寫並逐戶簽章，以利查對。公共設施戶及分攤戶簽章須與用戶名一致，倘不一致者，應先分別填妥過戶登記單辦理過戶手續。
- B. 辦妥電費分攤手續後，本公司將自當期電費起，按當次實際分攤戶數平均分攤併入各分攤用戶電費內收取。
- C. 實際分攤用戶數為申請分攤用戶數減除廢止用電、暫停全部用電、終止契約及申請取消分攤等用戶數之餘數。
- D. 已辦理電費分攤之部分分攤戶欲取消分攤時，須由登記之公共設施戶及繼續分攤戶在登記單上簽章認證，俾避免日後繼續分攤戶提出異議。
- E. 公共設施戶本戶申請取消電費分攤時，可由公共設施本戶於登記單上簽章，無需由每一分攤戶共同簽章，取消電費分攤後，本公司將恢復公共設施用電，個別掣開電費通知單及收據，收取每期應繳之電費。
- F. 申請公共設施電費分攤或取消分攤，本公司為服務用戶，免計收任何費用。

4. 開再封印：

- A. 申請人於填寫登記單時，請於申請內容欄內填註開、再封印之原因，例如：配合增設用電、更換進屋線、封印脫落…等，並請約定開再封印之日期或期間，以利派員配合辦理。
- B. 電表經本公司配合開再封印後，請申請人於約定期限內完成申請開封印供施工事項，如因故未能於約定期限內完成，請申請人再洽本公司受理部門說明原因並取得同意辦理展期，未取得同意辦理展期者，本公司將逕予再封印。
- C. 未經申請並獲同意而擅自拆開電表封印者，因已違反本公司營業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得予拆表停止供電。
- D. 申請開再封印，本公司為服務用戶，免計收任何費用。
- E. 用戶如有更換表前、表後開關及引接線路等用電設備修改事項，須委由合格電器承裝業施工申報竣工，經本公司檢驗合格後送電。

5. 檢驗：

- A. 用戶如懷疑本公司電表失準，得以電話或親洽本公司各服務單位派員初驗電表準確性，本項到府檢驗措施，係為服務性質免計收任何費用，本公司現場完成檢驗後，將當場告知用戶檢驗結果。倘電表確有不正常運轉，本公司將主動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轄區分局申請驗表，評定檢查結果如電度表器差不合標準，其失準或故障日期可確定並有確切證據者，按失準或故障期間重新核計應收電費；失準或故障日期無法判定者，由本公司照檢查結果重新核計1年間之應收電費，但電度表實際裝設期間未滿1年者，按其實際裝用期間重新核計應收電費。
- B. 如經本公司初驗結果，電表未有不良情形，而用戶仍懷疑其裝用之電表不準確時，須請用戶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轄區分局繳費申請檢驗電表，本公司將配合標準檢驗局或轄區分局辦理拆、換電表，拆下之電表經標準檢驗局或轄區分局檢查結果，如電度表器差不合標準，其失準或故障日期可確定並有確切證據者，按失準或故障期間重新核計應

收電費；失準或故障日期無法判定者，由本公司照檢查結果重新核計 1 年間之應收電費，但電度表實際裝設期間未滿 1 年者，按其實際裝用期間重新核計應收電費。

- C. 用戶懷疑屋內線漏電時，亦可以電話或親洽本公司各服務單位派員檢驗屋內線，本項到府檢驗亦為服務性質免計收任何費用。惟倘用戶需由本公司發給屋內線檢驗結果書面報告資料，則需正式辦理屋內線路檢驗申請手續，並繳付內線複驗費，俾派員檢驗及寄送屋內線路檢驗報告資料供用戶收執。

6. 加裝防護線管：

- A. 營建場所因建築安全需要申請加裝防護線管者，材料由申請人自備，本公司代為施工。加裝妥後，請申請人於建築完成時，通知本公司拆除該加裝之防護線管。
- B. 因鄰近供電線路從事 1 天以下之短時間臨時性起卸作業需要，申請加裝防護線管者，由本公司連工帶料辦理加裝。
- C. 本公司為民眾於供電線路加裝防護線管，係服務用戶措施，免計收任何費用，惟請用戶配合確實依申請所附承諾事項辦理，以策安全。

7. 用電、繳費證明：

A. 用電證明：

- (1) 實際用電人與原用電戶名不符申請過戶，或用電地址門牌變更申請地址更正等，申請發給用電證明時，本公司係以變更後之戶名或地址發給證明，惟屬半年內有過戶情形者，本公司將於用電證明上註明過戶日期。
- (2) 原申請用電場所為農田、攤販…等非建築物用電場所或牛舍、雞舍、水塔、抽水機房、土地廟、寄車棚…等非供人居住使用之建築物用電場所，本公司將於用電證明上加註原登記之用電用途，以資識別。
- (3) 曾因廢止用電、暫停全部用電或因故經本公司終止供電契約造成用電中斷者，其用電證明之開始用電日期依下述說明填註：
- ◆ 暫停全部用電或終止契約後，在規定期限〔2 年〕內復電者，視為用電期間未中斷，以用電資料所登載之最近 1 次新設送電日期為開始用電日期。
 - ◆ 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終止契約超過規定期限〔2 年〕，申請新設用電者，以該次新設送電日期為開始用電日期。
- (4) 因電號重編或配合種別變更同時電號變更者，其變更前之用電期間仍續採計，不會因辦理變更而中斷。
- (5)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暫不發給用電證明：
- ◆ 積欠電費尚未付清者。
 - ◆ 用電資料已逾保存年限經銷毀者。
- (6) 已廢止、暫停全部用電或終止契約用電，註明其廢止、暫停用電或終止契約日期。

B. 繳費證明：

- (1) 本公司發給繳費證明之電費月份，以用戶申請日期當期或前 11 期內

之電費月份為原則。

(2)用戶尚未付清之電費月份者，本公司未便發給繳費證明。

(3)用戶亦可透過本公司 24 小時客服專線（1911）電話申請繳費證

明，經客服人員確認為用戶本人來電申請時得指定郵寄地址，非用戶本人來電時則僅限郵寄至現行帳單地址，收件人僅限用電戶名。

C. 由用戶本人或其受託人檢附用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於本公司服務櫃台申請之繳費證明，可選擇親自領取；如非用電戶本人提出申請，則可於註明與用電戶關係及用途後，本公司亦予開立證明，惟考量未經用電戶授權，故僅限郵寄至帳單地址，以保護用戶資料不外洩。

D. 申請發給用電、繳費證明，本公司為服務用戶，免計收任何費用。

E. 申請用電、繳費證明之用戶，經查不符發給證明之有關規定時，本公司將函告用戶未能發給證明，其原因如屬用戶配合補辦有關事項即可消除者，請用戶補辦妥後，再重新申請發給。

8. 電費優待、補助、減免：

A. 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及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用電優待：

(1)軍眷用戶申請自用住宅非營業表燈用電優待付費，需請攜帶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傷殘除役軍人或軍人遺族為撫卹令或撫卹金分領證書〕、戶口名簿供核對，用電優待以優待一處為限。惟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現役軍人身分者，如其配偶、子女與父母分住二處，且各符合優待條件時，得分別申請優待；領卹戶符合前述條件者得比照辦理。

(2)軍眷用電優待付費標準如次：

◆平常時期：每月用電 300 度以下部分，照非營業表燈電價 5 折計收，301 度以上部分按全價計收。

◆政府宣布實施節約能源緊急應變時期：全部用電按全價計收。

(3)申請軍眷用電優待付費之場所，須為自用非營業之住宅，惟同一電表倘有非軍人家屬使用或供住宅以外之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依經濟部與國防部共同發布實施之「現役軍人家屬用電優待付費辦法」規定，不得予以優待付費。

(4)已優待付費之軍眷用戶，如身分變更而不合優待條件時，請即向本公司當地服務單位辦理取消用電優待付費；如遷居時，則原住所需辦理取消優待付費，新住所再檢附應備之證件資料申請優待付費。如原住所與新住所屬本公司不同服務中心或服務所之營業區者，可逕向新住所之本公司當地服務單位申請原住所取消優待及新住所優待付費；或可先向原住所本公司當地服務單位申請取消優待後，持憑「取消優待證明單」向新住所之本公司當地服務單位申請優待付費。

(5)退休俸贍養金人員家屬申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用電優待，申辦業務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接辦，相關業務已改由退輔會各地榮民服務處辦理。依據「志願役退除役軍人支領退休俸

瞻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家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用電優待以自用住宅一處為限，每月 250 度以下部分之電費按 5 折計費，超過 250 度部分，則照全價計費。申辦優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及最近一期電費通知單或繳費憑證辦理。

(6)已申請國軍退輔會補助電費之退休俸瞻養金人員家屬，如遷居或身分變更而不合條件時，應即向各地榮民服務處辦理重新辦理或取消用電優待。

B. 農業動力用電申請減免基本電費：

(1)申請減免基本電費之農業動力用電戶，係按每月用電負載率計算減免基本電費，用電負載率為零者，基本電費免收；用電負載率在百分之 20 以下者，基本電費減收百分之 50；超過百分之 20 未滿百分之 40 者，基本電費減收百分之 30；在百分之 40 以上未滿百分之 60 者，基本電費減收百分之 10；在百分之 60 以上未滿百分之 80 者，基本電費減收百分之 5；在百分之 80 以上者，基本電費全額計收。

(2)農業動力電每月用電負載率計算公式：

◆當月用電負載率＝當月份抄得之用電度數÷〔當月份時數×當月份最高用電需量〕×100%

◆當月份抄得之用電度數：指抄得各有效電表（包括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及離峰用電）之合計度數，惟不包括鐵損度數。

◆當月份用電最高需量：如屬裝置契約用戶，則以契約容量計算；如為需量契約時間電量用戶，則取尖峰、半尖峰、週六半尖峰及離峰用電最高需量之較大值計算。

(3)農業動力用電變更改用電用途，經提報處理取消其停用期間基本電費之減免，如用戶恢復用電用途後可於該年會計年度終了後重新申辦。